

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
有關「遮打花園事件」的書面意見

1.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認為，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。它是各方人士賴以互相溝通了解及社會不斷自我完善的重要機制。新聞界為公眾服務，擔當監察社會的重任。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並具爭議的社會爭端中，其重要性尤其突顯。如果不讓新聞界在這類事件中進行採訪，必然損害市民的知情權及香港的國際形象。
2. 事實上，如果新聞界能在事件現場自由採訪，對警方是有好處的。記者可以對事件作完整的觀察和報道，因此在警方受到不實或不公平的指控時，公眾也可從報道中知道真相。讓新聞界自由採訪，對警方、傳媒和市民來說，是「三贏」的最佳安排。
3. 我們了解到，在特殊情況下(如保留犯罪證據和保護政要人物)，警方不准記者身處事件現場是有必要的。但警方不應純因方便自己而對新聞界設下不必要的採訪限制。警方應只在特殊情況下，才設立指定的「採訪區」。若真要設立採訪區，不單警方內部對此應有明確指引，更應和新聞界就採訪區的細節安排，作事前商討。
4. 新聞界當然要時刻留意，不要在採訪過程中阻礙警方的工作，特別是在集會遊行、示威或騷動之時。記者和警察各司其職，有時雙方發生衝突和誤解，在所難免，雙方必須在互諒的前提下忍讓和合作。
5. 在「遮打花園事件」中，我們認為警方沒有足夠理由拘捕記者及用手銬對付他們。事件起因似乎是有些記者拒絕進入警方設立的「採訪區」，警方因而採取這項行動。警方的行動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，它在事後的解釋(例如「防止記者在激動時傷害自己」)也不能令人信服。

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